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文件

甬军促会〔2018〕1号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关于 会员缴纳 2018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本会第四次会员大会通过的《会费收取标准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 2018 年度会费缴纳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时间：2018 年会费缴纳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底前。

二、会费标准：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；常务副会长单位：25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。

三、缴纳方法：1、银行转账 2、转账支票

开户名：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

账号：33101983679050545534

四、本会收到会费即寄出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及时与本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侯晴

联系电话：0574—87074708

15869370333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科技创业大厦 527 室。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（盖章）

2018 年 3 月 8 日

